



“感恩惜福是我家的家风”

在淮安有这样一家庭,多年来组织开展各类助学、帮困、敬老、环保等公益活动1000多场,让数万人受益,这就是高云丽家庭。高云丽创建淮安市“让爱起航”公益服务中心,带领一批志愿者开展公益活动,用爱心温暖他人,传播正能量。她的丈夫和女儿一直鼓励她、支持她,一家人热衷公益,奉献社会,深受好评。去年8月,高云丽家庭被评为第三届“江苏省文明家庭”。

“感恩惜福是我家的家风。”高云丽说,她的家庭生活简单而幸福,一家人都怀有感恩的心,珍惜当下,感恩生活,希望通过自己的力量回报社会。高云丽谈起

一家人幸福生活的点滴:女儿从小就很贴心,周末早早起来为家人准备早餐;无论多忙,她每晚睡前都会给小外孙讲故事;让她欣喜的是,小外孙学会的第一个词就是“谢谢”。“这就是家风潜移默化的影响。”高云丽笑着说。

“我们一家人相互关爱,总是想对方比自己多一点。”高云丽说,她经常能从家人的行为中感受到幸福。每当她出去开展公益活动时,家人只要有时间就会参与其中,一家人同去同回,分享活动感受。这样良好的家庭氛围,使高云丽拥有了不断前行的力量。

“一个幸福的家庭肯定有秘诀,我们

一直在认真学习。”高云丽说,为了更好地和家人相处,他们一家还报班学习家庭关系相关课程,掌握了五大“爱的秘诀”:肯定的语言、精心的礼物、真情的陪伴、服务的行动、身体的接触。因此,高云丽和家人经常聚在一起分享喜怒哀乐,互相关爱、互相鼓励,认真快乐过好每一天。

■融媒体记者 张金宇



游客乱扔垃圾“煞风景”

本报讯 钵池山公园兼具湖光与山色,是市民们休憩与感受自然的好去处。由于暑期前去游玩的游客较多,钵池山公园内出现了游客乱扔垃圾的不文明现象,很是“煞风景”。

8月13日,记者在钵池山公园内看见,虽然景区内随处可见垃圾桶,但是

一些游客却贪图方便将塑料瓶盖、纸巾、废纸片等垃圾随意丢弃在景区内的座椅和草坪上,破坏景区生态环境。

■融媒体记者 张金宇



他们深入社区 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

本报讯 日前,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走进高良涧镇园三村社区,集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活动,推进“光盘行动”,营造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的浓厚社会氛围。

专题培训,入脑入心。活动现场,该局执法人员从反食品浪费法出台背景、粮食安全形势、全区餐饮浪费典型现象、制止浪费措施等方面为村居干部作专题培训,通过提问解答方式,帮助村居干部认清形势、主动参与。

书记领学,查摆问题。活动中,由社区书记带领的35名村居干部和小区物业经理,认真聆听培训课程,逐条学习反食

品浪费法,并在学习后结合日常工作,深入查摆典型浪费行为,当面督促提醒。

包保扩容,指导实践。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社区下一步将结合食品安全“包保”工作,将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内容纳入村居干部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包保”问题清单中,确保“包保”清单内容饱满、督查接地气。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陈宝安



这个讲座,教妈妈们母乳喂养知识



本报讯 日前,淮安市妇幼保健院孕妇学校举办母乳喂养讲座,倡导全社

会积极鼓励和支持母乳喂养,拓宽母乳喂养内涵,创造一种爱婴、爱母的社会氛围。

活动现场,该院母婴专科护士向大家讲授母乳喂养知识,通过专业教具、视频演示等形式,详细讲解母乳喂养对准妈妈和宝

宝的好处、哺乳的正确姿势和方法以及哺乳期妈妈的营养和饮食等内容。准妈

妈们饶有兴趣地跟着讲师学习,咨询母乳喂养的疑问,切身感受各种抱娃喂奶姿势;准爸爸们也积极与讲师互动,现场气氛十分活跃。

本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和公众对母乳喂养的正确认识,普及了母乳喂养的重要意义,也创造了更为浓厚的爱婴、爱母社会氛围。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王忠



助力国有企业风险防控 促进国有平台健康发展

为落实市委精神,发挥仲裁打造法治等“六个”营商环境升级版,助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日前,淮安仲裁委秘书处党组书记、秘书长蒋维林带队赴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控集团),开展交流活动,交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耿良道,副总经理刘巨志,法务部长陈霞等参加交流活动。

活动中,蒋维林介绍淮安仲裁近年来在解决民商事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情况,特别是在推动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完善体制机制、服务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做法,并结合我市国有平台企业纠纷解决案例,对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防范化解等问题提出建议。

耿良道对仲裁送法到基层表示感谢。他说,正是因为两年前仲裁委上门宣传仲裁制度,交控集团

才重视在合同中约定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近年来,交控集团通过内控机制完善、法务部门建设和“三重一大”制度有效执行,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并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了一些遗留的法律方面问题。希望仲裁委继续在交控集团的项目建设、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培训和帮助。

蒋维林表示,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是仲裁委的职责所在,仲裁委将继续邀请企业有关人员参加仲裁委举办的法律方面培训,也愿意在企业开展的合规性审查等方面给予协助,继续运用仲裁制度优势护航企业发展,共同为淮安经济攀高比强、跨越赶超作出贡献。

(淮仲)



业主与物业公司应对话不应对抗

案情简介:

申请人江苏某物业公司与江苏某房地产公司签订《某小区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约定,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委托方将“某小区”委托给申请人,由其对项目实行统一、专业化的前期物业服务。申请人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服务合同还就委托服务事项、服务期限、权利义务、物业服务内容与标准以及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明确约定。被申请人王某购买该小区某栋某号房屋。自2016年6月30日起,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申请人因被申请人不交纳物业服务费,故提出仲裁申请。被申请人辩称,协议是购房的时候签订

的,之后再没有签订过。且自家居住后碰到不少问题:电梯总出现开不了门,经常有故障;门前有垃圾场;锁芯被别人用502胶水粘过三四次;家里的首饰被盗过,价值三万多元,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到位。

仲裁庭认为:

申请人江苏某物业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就某小区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其效力及于该小区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不论是申请人,还是作为业主的被申请人,都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物业服务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如果被申请人认为物业服务存在问题,应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而不是以拒交物业费形式消极对抗。否则,业主拒付物业费必将导致物业服务

无法正常开展下去。另一方面,申请人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倾听业主的需求,不断改进物业服务水平,及时解决业主反映的问题。否则,在达不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情况下,物业费将作相应减免。考虑到申请人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故对被申请人拖欠的物业服务费,仲裁庭酌情予以减免。

仲裁庭提醒:

出现物业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处理。物业公司要倾听业主的意见,不断改进物业服务水平;而业主主要积极与物业沟通,消极地不付物业费,既不利于物业公司提升物业服务层次,也不能解决业主的实际问题。

淮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周红霞(身份证号码:32082119*****150X):

本委受理申请人黄中平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0月11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16日